附件2：

**山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办法**

一、本次课题仅设专项课题，鼓励开展反映我院学科建设中的前瞻性、创新性课题研究，对学科建设中出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快速做出反应，为推进我院优势学科、特色学科内涵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，服务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科学决策，及时提供政策建议。

二、课题申报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不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须由两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。申报者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，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者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课题承担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 四、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。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。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纸质材料须有负责人签名，经负责人所在系部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课题的研究。在研的省级以上哲社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其他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专项课题，不支持一题多报。

五、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为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，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必须相一致，课题申请评审书见附件3，课题申请活页论证材料见附件4，汇总表见附件5。

六、申报时间为2017年11月25日起至12月25日止。请申请人必于2017年12月25日前，将《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和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:396868332@qq.com，纸质材料（附件3课题申请评审书）一式三份（1份原件，2份复印件;），活页论证材料（附件4）一式三份，汇总表一份（附件5）统一交到教学科研中心，逾期不候。